

安溪县林业局

安林函〔2025〕16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安溪县林业局关于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034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《关于妥善处理农村建筑垃圾的建议》（134034号）收悉。
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特别重视乡村振兴发展，下达林地定额时明确要求加强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民生等项目用林要素保障工作，包括重点基础设施、农村道路、垃圾处理场等。2025年我县获得林地定额138.1公顷，目前剩余115公顷，指标余额充足，能为新农村建设，村庄内合理布局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提供有力支持。待垃圾分类收集点项目规划选址立项后，我局及时将为涉及使用林地的项目予以办理征占用林地相关手续，保障项目用林需要，推动建设顺利开展。

领导署名：林锦铭

联系人：刘长士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32366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